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李明董事、刘燊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王翠敏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邱银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7,794,611,605股减至7,773,981,020股。因此，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2024年12月修订)》。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规范财务行为和经济核算,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运营实际,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以下简称“《编制方法》”)进行了修订。鉴于《编制方法》主要内容已包涵在修订后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因此该《编制方法》废止。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4 年 12 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 年 12 月修订)》。

**(五)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